

债券代码：2080121.IB/152492.SH

债券简称：20 惠通双创债/20 惠通 01

债券代码：2180507.IB/184164.SH

债券简称：21 惠通停车债 01/21 惠通 04

债券代码：2280070.IB/184257.SH

债券简称：22 惠通停车债 01/22 惠通 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关于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会计师发生变更 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2024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20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2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永川支行”或“债权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农业银行永川支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国农业银行永川支行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 惠通双创债/20 惠通 01

- 1、发行人：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0 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
- 3、债券简称：20 惠通双创债/20 惠通 01；
- 4、债券代码：2080121.IB/152492.SH；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 亿元；
- 6、起息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 7、到期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
- 9、发行利率：5.30%；
- 10、担保方式：无；
-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债券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二) 21 惠通停车债 01/21 惠通 04

- 1、发行人：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1 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
- 3、债券简称：21 惠通停车债 01/21 惠通 04；
- 4、债券代码：2180507.IB/184164.SH；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8.00 亿元；
- 6、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7、到期日：2028年12月14日；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

9、发行利率：4.90%；

10、担保方式：无；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债券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三) 22 惠通停车债 01/22 惠通 01

1、发行人：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2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

3、债券简称：22 惠通停车债 01/22 惠通 01；

4、债券代码：2280070.IB/184257.SH；

5、发行总额：人民币7.00亿元；

6、起息日：2022年3月1日；

7、到期日：2029年3月1日；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

9、发行利率：4.10%；

10、担保方式：无；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债券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二、本次临时报告事项

2024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行政处罚，暂停其经营业务12个月。为充分保障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持续、规范进行，经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本公司与其解除相关审计工作业务约定。

经相关比选流程，本公司确定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该项变更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申利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UAX33U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执业资格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UAX33U）、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22574），并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备案，不存在执业限制。

3、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不存在因被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对其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资格造成障碍的情形。

（三）、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开始履职。

三、声明

中国农业银行永川支行作为“20惠通双创债/20惠通01、21惠通停车债01/21

惠通 04、22 惠通停车债 01/22 惠通 01” 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农业银行永川支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0 惠通双创债/20 惠通 01、21 惠通停车债 01/21 惠通 04、22 惠通停车债 01/22 惠通 01”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0 惠通双创债/20 惠通 01、21 惠通停车债 01/21 惠通 04、22 惠通停车债 01/22 惠通 01”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关于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会计师变更的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2024年11月11日